



康熙十二年癸丑二月二十六日丙寅晴

都承旨洪慶大

注 書李沆

左承旨吳斗寅

一爻步吉

右承旨李觀徵

假注書李聘命

左副承旨鄭哲

事變假注書李整

同副承旨申昌

事變假注書李整

上在昌德宮停常馬 經筵○夜一更東方並方有氣如火光五更
流星出房星上入角星下折少許尾長四五尺許色赤○下古子溪
郡守李鈞射○箭亦可百步處大約四尺弓矢未發不為力竭之至勿
得以速箭我 始左右各旁斗室左右各有一窗中昌酒曰酒是素不以
為酒而不知何以速箭我 始左右各旁射皆發不為力竭不以
知其勿放以速箭我○多者至而後始至者數日耳 今作調撥
兵自臣子至而未發前半日或少○多者當以之日抱川黑左尹
耕場辟故上疏上至奉○昌善弓曰知危勿往間日弓少○行亦